

各位屯門區議員：

### 第 17 屆「戒煙大贏家」無煙社區計劃

就題述事宜，秘書處於 4 月 14 日發電郵予各議員，並請各位於 4 月 20 日（星期一）中午十二時或之前將回條傳真或電郵至本處。結果在指定日期內，秘書處共收到 17 位議員回覆，均表示同意屯門區議會成為第 17 屆「戒煙大贏家」無煙社區計劃的支持機構，並容許在有關活動的宣傳品上展示屯門區議會的徽號。各議員的回覆詳見下表：

方案	屯門區議員		
	同意 (同意通過的議員人數/ 作出審核的議員人數)	不同意〔原因〕 (不同意通過的議員人數 / 作出審核的議員人數)	沒有意見
屯門區議會成為第 17 屆「戒煙大贏家」無煙社區計劃的支持機構	陳有海議員、程志紅議員、蘇嘉雯議員、雲天壯議員、甘文鋒議員、何俊亨議員、李超雄議員、陳浩庭議員、陳貴和議員、崔景恒議員、馮沛賢議員、馮鈺鋒議員、葉吉江議員、葉俊遠議員、謝永恒議員、謝玉玲議員、鄺珉楠議員 (17/17)	沒有 (0/17)	沒有

根據《屯門區議會常規》第 63 條，以傳閱文件方式徵求通過的決議案，必須在一段指定時間內，獲絕對多數以書面形式表示贊成，方予以通過。故此，屯門區議會通過上述建議方案。

此外，就議員提出對區內場地／活動擺放「戒煙大贏家」攤位的建議，本處將轉交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安排。

特此通知，以供備悉。

屯門區議會秘書處